

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4〕22号

重庆万汇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万汇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1-500112-04-05-509515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MA5YYLCL8T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金丰路168号21幢1-1（联东U谷7#楼1-3F），建筑面积为2674.2平方米，购置注塑机、模温机、破碎机、混料机、干燥机、空压机等生产设备，建设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线，年产汽车密封盖320万件、封堵50万件、内饰板14万件、外饰板16万件。项目劳动定员50人，8小时3班工作制，年生产300天。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丙烯

腈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1,3-丁二烯、氨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氯化氢、氯乙烯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排放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要求。

加强管理,确保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要求,氯化氢、氯乙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要求,臭气浓度、氨、苯乙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清洁废水隔油处理后,与循环水排水、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,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(氨氮、磷酸盐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B级标准),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,危险废物贮存库、油品库房作为重点防渗区,设置防治托盘或铺设防渗膜,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,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\text{m}$,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\text{cm/s}$ 。一般固废暂存区、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,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,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

$\geq 1.5\text{m}$, $K \leq 1.0 \times 10^{-7} \text{cm/s}$ 。

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及废油桶、废含油棉纱手套、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 5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设置 5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，废模具、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回收综合利用，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7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040 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 0.004 吨/年；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.112 吨

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 0.11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隼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